

上海公共租界發給各項執照章程

工部局各項執照章程

饅頭店糖食店

一 此項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執照號數牌應裝置於該店大門外使人一目了然更宜揩擦潔淨不許塗抹並應將執照懸掛店內人所易見之處

三 店之內外四面須潔淨無穢合符衛生規則

四 店屋建築及修作均須清潔無背衛生事宜

五 領照人應隨時遵照本局指示需要者將房屋修改增添合宜

六 該店房屋如欲修改增添或建築工程須先向本局領取照會方可興工

七 每年西歷四月十月內牆及天花板必要從新粉刷以及其他需要亦須粉刷

八 店內不許人臥食居住且禁止與住宅通連

九 店內應備合宜廁所

十 領照人及其僱用人之家族中在房屋內遇有疾病及死亡等事須即報告衛生處

十一 無論何人有患傳染病者不許在店工作及居住情事

工部局各項執照章程 饅頭店糖食店

二

十二 工人及眷屬小孩等概令種過牛痘且須遵照衛生司防備各項傳染病之意旨行事

十三 工人及所着衣服並所用器具均須潔淨

十四 凡送售出之饅頭等物用籃或車均須用油紙或他項潔淨物包裹以免灰塵蒼蠅等所侵污

十五 凡饅頭店內及將饅頭送出所用之籃袋或車不准夾帶衣服被褥以及他項不潔之物以免污穢

十六 凡送饅頭或他項食物所用之車籃均須收拾潔淨並遮蓋緊密以免灰塵蒼蠅等穢物所侵污

十七 衛生司若欲將店內食物之樣品帶去查驗應任彼帶歸若驗有劣品及不潔或與他物隣和或不宜食之情

事本局辦事人員須將各項食物充公並將領照人訴究

十八 店內及烘饅頭間內禁止吐痰且須防備蒼蠅將饅頭沾染亦不准用水噴洒一切食物之上大旨務合符衛

生規則皆依衛生司意旨行事

十九 本局專司調查房屋店舖各人員得自由入內

二十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二十一 本局房捐須於到期後十四日內繳納

二十二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並將所存之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

一份均憑本局核定

保銀 須照本局酌定之數目繳納

捐費 每季預繳洋二元

西式駁船

- 一 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 二 上班值差巡捕於各碼頭上及理船廳各等人員俱負管理行船之責凡有指揮管船人應立即遵照
- 三 起卸貨物時不得阻礙往來船隻
- 四 該船應收拾潔淨滿足衛生司之意旨
- 五 凡非起卸貨物時應按照理船廳指明利便之處停泊不得靠近碼頭及浮水碼頭
- 六 若非先向本局工程處領有憑照不准在各公用之道路或各公用靠岸之浮艇或碼頭或各上岸處將磚頭石灰及各項造房屋之材料運卸
- 七 管船人如因疎忽損壞一切當由領照人負擔責任
- 八 此項執照應隨時預備巡捕及理船廳人員查驗
- 九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 十 該船如遇有人在內身故或犯罪應立即報知巡捕
- 十一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之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由本局核定

工部局各項執照章程 駁船

四

捐費 西式船裝二十噸以下每月預繳洋一元五角二十噸或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以下每月預繳洋二元五角五十噸或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以下每月預繳洋三元五角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上每月預繳洋四元五角

駁船

- 一 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 二 上班值差巡捕於各碼頭上及理船廳各等人員俱負管理行船之責凡有指揮管船人應立即遵照
- 三 起卸貨物時不得阻礙來往船隻
- 四 該船應收拾潔淨合於衛生司之意旨而行再如無衛生司特准該船上不准容留凡患傳染險症之人
- 五 凡非起卸貨物時應按照理船廳指明利便之處停泊不得靠近碼頭及浮水碼頭
- 六 若非先向本局工程處領有憑照不准在各公用之道路或各公用靠岸之浮艇或碼頭或各上岸處將磚頭石灰及各項造房屋之材料運卸

七 管船人如因疎忽損壞一切當由領照人負擔責任

八 此項執照應隨時預備巡捕及理船廳查驗

九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十 該船如遇有人身故或犯罪應立即報知巡捕

十一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之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由本局核定

捐費 每船每二個月預繳捐洋半元

工部局駁船

一 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上班值差巡捕於各碼頭上及理船廳各等人員俱負管理行船之責凡有指揮管船人應立即遵照

三 起卸貨物時不得阻礙來往船隻

四 該船應收拾潔淨合於衛生司之意旨而行再如無衛生司特准該船上不准容留凡患傳染險症之人

五 凡非起卸貨物時應按照理船廳指明利便之處停泊不得靠近碼頭及浮水碼頭

六 若非先向本局工程處領有憑照不准在各公用之道路或各公用靠岸之浮艇或碼頭或各上岸處將磚頭石

灰及各項造房屋之材料運卸

七 管船人如因疎忽損壞一切當由領照人負擔責任

八 此項執照應隨時預備巡捕及理船廳查驗

工部局各項執照章程 工部局駁船

九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十 該船如遇有人身故或犯罪應立即報知巡捕

十一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之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由本局核定

捐費 每船每二個月預繳捐洋一元

中國小船

一 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不准裝載過量之貨物或在碼頭停泊處阻礙交通

三 上班值差巡捕於各碼頭上及理船廳各等人員俱負管理行船之責凡有指揮管船人應立即遵照

四 該船應收拾潔淨合於衛生之意旨而行務使與衛生處定章不相抵觸凡患傳染險症之人未得工部局衛生司特許之前不准在該船上容留

五 如在船上查見乘客遺落之物件應立即送交就近之捕房

六 如欲起運磚灰或建築材料應向工部局工程處領取執照但在未領到前不准在任何公共碼頭埠頭或道路起運

七 如遇檢查時管船之人應將執照呈驗

八 如管船之人疎忽損壞一切應由領執照人負擔賠償責任

九 不准將何種酬勞給與工部局之任何職員

十 凡船上遇有入口死亡或犯罪等事應立即報告捕房

十一 如觸犯定章內任何條款工部局得將所領之執照撤銷或停止使用并得將所存之保銀酌量全部或一部由工部局充公

十二 如在船上察覺有人私帶烟土烟具或違禁藥品應立即報告捕房

渡 船

一 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上班值差巡捕及理船廳各等人員於各碼頭上俱負管理行船之責凡有指揮管船人應立即遵照

三 船上如遇有各項遺物應立即送交就近捕房

四 該船應收拾潔淨合於衛生司之意旨而行再如無衛生司特准該船上不准容留凡患傳染險症之人

五 管船人等如遇巡捕及理船廳各等人員詢問該船號數及開往何處等事應即聲明且執照應隨時預備呈驗

六 若非先向本局工程處領有憑照不准在各公用之道路或各公用靠岸之浮艇或碼頭或各上岸處將磚頭石

灰及各項造房屋之材料運卸

七 管船人如因疎忽損壞一切當由領照人負擔責任

八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九 該船如遇有人身故或犯罪應立即報知巡捕

十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之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由

本局核定

捐費 每月預繳捐洋二元

小火輪

一 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在各碼頭傍不得阻礙來往船隻

三 上班值差巡捕及理船廳各等人員於各碼頭上俱負管理行船之責凡有指揮管船人應立即遵照

四 該船應收拾潔淨合於衛生司之意旨而行再如無衛生司特准該船上不准容留凡患傳染險症之人

五 管船人如遇查驗執照時應即交出

六 若非先向本局工程處領有憑照不准在各公用之道路或各公用靠岸之浮艇或碼頭或各上岸處將磚頭石

灰及各項造房屋之材料運卸

七 船泊碼頭時如無緊要事故不得亂鳴汽笛或任煙肉內之煙向上亂噴致取鄰近人家之厭

八 凡載客取資之小輪船其領照人須於每月一號將該輪開行及到界內各碼頭完全時刻表一份送至巡捕房

總巡處備核再該時刻表所定開船時刻須切實遵照如有更改之處須於二十四小時前繕稟呈報總巡

九 管船人如因疎忽損壞一切當由領照人負擔責任

十 不論何項遺物如遇遺於輪船上者應立即送交最近捕房

十一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十二 該輪如遇有人身故或犯罪應立即報知巡捕

十三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弔銷所存之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

由本局核定

捐費 每月預繳銀二兩正

舢板

一 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爲穩妥起見該舢板船面應橫放板條四塊並在船之兩面裝放木柱兩根與船篷之頂高低一律

工部局各項執照章程 舢板

三 停泊在碼頭旁須首尾相銜

四 上班值差巡捕於各碼頭上及理船廳各等人員俱負管理行船之責凡有指揮管船人應立即遵照

五 該船應收拾潔淨合於衛生司之意旨而行再如無衛生司特准該船上不准容留凡患傳染險症之人

六 管船人設遇船中有意外之事應即告知巡捕不得遲緩

七 執照須懸掛船上人所易見之處

八 船上如遇有各項遺物應立即送交就近捕房

九 如遇巡捕查問該船之號數及開往何處等事管船人應即告知

十 自日入至日出時該船應於人所易見之處懸有明燈並須於燈上標明該船執照之號數

十一 管船人不准在下開之價目外多索錢文並無何時不准無正當理由在本港界限以內推辭搭客

十二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十三 該舢板如遇有人身故或犯罪應立即報知巡捕

十四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之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

由本局核定

價目列下

渡客祇有半英里或不滿半英里之遠者准取渡資洋五分

二 渡客需時在半點鐘或不足點鐘者准取渡資洋一角

捐費 每兩個月洋一元隨收隨付

華人總會

一 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執照號牌應裝置於該總會大門外使人一目了然更宜揩擦潔淨不許塗抹並應將執照懸掛總會內人所易見之處

三 本局專司調查領照房屋人員得自由入內

四 凡在該總會開會集議演說與政治有關係者或有擾亂界內治安情事者須先得本局允准之筆據否則一概不許開會

五 該總會每日至遲限於夜間二點鐘閉門

六 該總會於入夜開門時應在大門上留有明燈

七 該總會會友不得逾三十人之數並須舉定正副會長各一人該正副會長須係體面之人又須擔任總會內一切違犯執照章程各事

八 該總會應備有合宜廁所

工部局各項執照章程 華人總會

九 各會友之姓名職業住址店號均須書明一紙懸於總會內人所易見之處

十 凡會外之人不准入內並不准他人任使出費入內所有該總會一切經費應歸各會友自行按期捐助

十一 該總會不准有醉酒喧鬧賭博暨不安分之舉動惟鬪紙牌或竹牌則可准行

十二 凡鴉片煙及酒一概不准在總會內吸飲或售賣

十三 無論何項酬勞銀錢不准給與本局各等人員

十四 該房屋所需繳納房租須於應付日期後十四日以內一律繳付

十五 該處如遇有人死在內應立即報知巡捕

十六 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之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

憑本局核定

捐費 每季預繳銀二十五兩正

牛奶棚(愛字號)

一 給發愛字號牛奶棚執照係依照皮字號執照規定條款及下列各條款

二 領照人應備一簿籍載明棚內各牛並每牛須加記號以便認明

三 棚內各牛應依照衛生司意旨隨時驗過惟至少每三個月須由本局核准之馬醫生驗過領照人須向馬醫生

領取證據寫明在本局供給之式單上寫明牛之疾病並註明記號及號數領照人應在馬醫生驗過後二日內將證據送交衛生司

四 如馬醫生出憑單說明牛有傳染病領照人應立即將病牛從棚內搬出並將如何移出情形立刻稟報衛生司

五 牛奶從奶棚運出之時應加蓋戳記緊密裝在瓶內或其他器具此種瓶須照衛生司核准式樣至少能裝二十磅重量牛奶瓶須加緊蓋面並將瓶口套好使印堅固瓶口外面及招牌應書明領照人姓名住址擠出之日及載明愛字牛奶棚字樣除得衛生司允准外不得另放他物

六 牛奶淨重分量須在瓶外或其他器具及領照人所用品瓶等器具外面書明所有告白傳單通告行情單發票等除載明牛奶油行情又須寫明瓶內所裝實在淨重若干

七 愛字牛奶不得用人力熱法使熱應照衛生司核准之法

八 領照人應隨時裝置下列照衛生司核准之奶棚機器器具

一 冰房或冰箱均須清潔

二 奶瓶或其他裝奶器具連同沖洗機器須有合宜浸透刷清洗清之缸刷帚陰溝鐵絲架

三 使牛奶涼之器能使牛奶於三十分鐘內涼至熱度四十五度

四 須防灰塵或蒼蠅鐵網架或地位洗清奶瓶及其他裝奶器具應用

五 機器隔開之器具洗清牛奶

六 有蓋牛奶缸或其他器具具有蓋牛奶盤或裝好漏斗

七 擠牛奶人所用洗清帽子作裙套褲以備工人洗清奶瓶及裝瓶蓋或在牛奶預備室瓶罐洗濯間或在冰室
作工

八 所有預備奶房門窗透風處均須裝鐵絲網或在洗清瓶罐室或冰室亦要裝好

九 燒熱機器洗清瓶罐免去微生蟲

十 裝瓶及加蓋機器

保銀 照本局酌定之數日繳納

捐費 每季預繳洋二元

牛奶棚（皮字號）

一 此項執照不准讓與別人頂替執用

二 本局房捐須於到期後十四日以內繳付清楚

三 棚之內外四週須收拾潔淨

四 奶棚房屋建築及管理均須遵照衛生司指示意旨施行

五 牛棚裏面牆頭及平頂須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內粉刷或其他衛生司所需要指示時亦須粉刷所有各牛棚

地板陰溝及小街均須依照衛生司需要指示時收拾十分潔淨並所有糞穢垃圾應即撤清移放之處至少離開奶棚十碼於有光線及通陰溝之地面上且須每日撤清再無論何人不准在牛棚房屋食宿或吐痰或放被頭或衣裳或衛生司之意以為染污牛奶各項行為一概不准並不准將不潔之物放入瓶籃僱車或用以裝貯分送各車中

六 棚內或領照人及僱用人等家眷病故或患病者即須稟報衛生司再如有患傳染病或新近患過者概不准僱用或留住奶棚房屋內

七 工人及眷屬小孩等概令種過牛痘且須遵照衛生司防備各種傳染病之意旨行事

八 工人及所著衣服必須潔淨當擠奶時將手洗清以免傳染污穢在擠奶之前須將牛之奶頭奶袋用熱水洗滌潔淨

九 凡擔送牛奶之桶瓶及洋鐵罐各項在用之前後均須用滾水或汽水洗清

十 凡牛奶在牛房擠出後應立即從牛房搬出用漏斗濾過並使之冷及須安放奶房留至運送出外時

十一 水牛奶及山羊奶可以出售惟不准與牛奶攪和且著色之物或乾者及聽頭牛奶不准加入新鮮牛奶同時出賣

十二 所有未領執照牛奶棚之牛奶奶皮或其他奶房出品不得取用

十三 凡牛奶棚依照此項執照出售之牛奶物品須遵照衛生司核准辦法將領照人姓名住址及將皮字號牛奶

棚牛奶物品等字樣書明所用一切告白傳單通告以及各種信紙字條發票招牌或送牛奶車及籐籃袋車均須依照衛生司以核准法則寫明領照人姓名住址及領照出售皮字號牛奶棚之牛奶物品等字樣且領照人對於出售牛奶物品須負完全責任

十四 凡工人運送牛奶出門須帶本局給發之本季小執照如無此項小執照所送牛奶即可充公如果遺失小執照立須稟報衛生司並繳納洋十元可另給一新小執照

十五 領照人須預備一簿籍錄記主客姓名及每日所售之牛奶以便本局委派人員查閱

十六 不論何時衛生司所派人員如欲將牛奶等之樣品帶去查驗應任彼帶去當給領照人收條載明此物樣何時何處交與何人帶去

十七 領照人本人或其僱用者或代理人不准出售以下載明之牛奶等物品

一 不清潔或帶水攪和之牛奶或奶皮

二 已將奶皮取去之牛奶除非依照衛生司核准特別聲明者

三 在母牛生產十五日前或七日後擠出之牛奶

十八 牛奶棚所出之牛奶物品如果查出係劣品帶水擠和或不合人吃者或不依照本局核准規定者均可充公

十九 凡牛奶棚之牛如有死亡患瘡病牛瘟獸疔以及嘴疾腳腫紅尿傳染等症領照人立須報告衛生司

二十 所有之牛應隨時照衛生司指示查驗惟至少每六個月須經馬醫生驗過領照人須向馬醫生領取方單寫